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315142353E344 2079006003

事项版本：2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日常用语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2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ebc3cb2047e644699449ad7b8c4b8bf1
实施编码	11440400315142353E344 2079006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79006003	联办机构	金融,金融	事项版本	2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315142353E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金融投资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依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 第五十条：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省金融办批准：
（一）变更名称；（二）变更股权；（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住所；（五）变更组织形式；（六）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第一步：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第二步：受理，由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受理（5个工作日内）和初审，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市金融局； 3·第三部：决定，市金融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金融工作部门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金融工作部门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姗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曾吾同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小贷公司变更XX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原因和必要性等事项。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结果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结果
6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变更前公司经年审的营业执照、代码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14号
	条款号	第二点第27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7-16
	条款内容	二、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第27项：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权限。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	粤金〔2009〕10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金融办
	实施日期	2009-01-23
	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规划；（二）组织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对各市金融办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审核；（三）核准各市金融办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四）统一制定信贷等内控指引；（五）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六）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办的主要职责为：（一）筛选试点县（市、区）并报市政府决定；（二）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复审，并提出是否同意拟设立的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三）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进行复审，并提出是否同意拟增资扩股的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四）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省金融办备案；（五）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和现场监管（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六）督促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七）定期向省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统计信息，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省金融办。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第三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7-11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3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珠海市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3293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
电话：0756-266666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133926

投诉电话　0756-2256128

：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104号珠海市金融工作局4楼401室窗口1

：

投诉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104号珠海市金融工作局4楼401室窗口1

办理窗口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104号珠海市金融工作局4楼401室窗口1

办公电话：0756-21133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搭乘8路、12路等公交车线路到人民医院公交车站，或26路、204路、B6等公交线路到湾仔沙公交车站，下车步行50米至市金融工作局办公楼。